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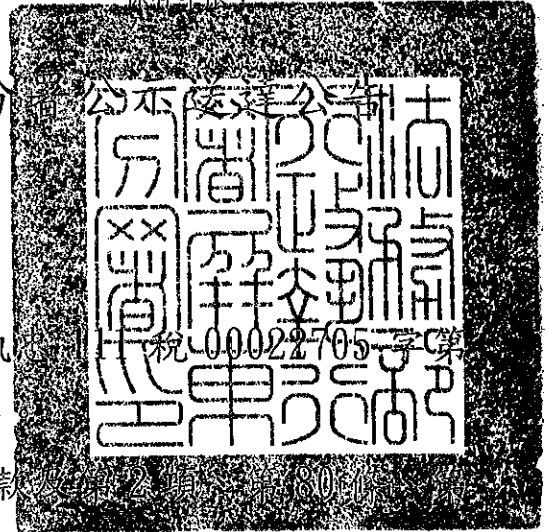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忠 111 年牌稅執字第 0002270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 8 月 18 日屏執忠 1120148971X 號之收取命令 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
81 條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牌稅執字第 22705 號等義務人陳建良（被繼承人陳朝飛）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陳建良（被繼承人陳朝飛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忠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